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崇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釋圓琮律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昕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侵訴字第32號所為之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１、Ａ０２（下稱被告2人）所犯並非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原審遽稱被害人A女受有無法回復之侵害，被告2人重刑可期，而有逃亡以規避司法追訴之可能，實屬速斷。又被告2人就對被害人A女所犯部分，均已坦承犯行，且與A女亦無連繫之方式，原審僅以A女尚未到庭作證，即認被告2人有串證之虞，亦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含後續之刑罰執行）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屬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

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經查：

㈠被告ＡＯ１涉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3項、第1項之意圖散布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性影像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既未遂罪；被告ＡＯ２涉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3項、第1項之意圖散布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性影像罪、刑法第319條之3第1、3、4項之意圖營利而散布違反他人意願拍攝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散布兒少性影像罪，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審理中經訊問被告2人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並均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遂分別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因被告2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而於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侵訴字第32號，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業經本院核閱案卷屬實。

㈡茲依被告2人供述暨卷附事證，足認其等所涉前揭犯行嫌疑重大。又被告ＡＯ１前因詐欺、不能安全駕駛、妨害自由、妨害秩序等案件，於111年至114年間，經6度通緝；被告ＡＯ２則因竊盜、恐嚇取財得利案件，於113年至114年間，經2度通緝等情，有被告2人之法院通緝記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2人無論所涉案件之情節輕重，顯均有逃避司法追訴及處罰之強烈傾向，確有事實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再者，被告2人現階段雖均為認罪之表示，惟觀其等歷次供述，亦非全然一致，且多有含糊或避重就輕之處；被告ＡＯ

1甚至仍聲請傳喚A女作證，可見其並非全然不爭執被訴之犯罪事實。在本件被告2人被訴犯罪事實非屬輕微，且另有不詳共犯未到案之情形下，不能排除其等為減免自身或共犯責任，在外串證或對A女施壓之可能，而有事實足認其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亦即，被告2人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又被告2人不分案件輕重，均曾有逃亡經通緝之記錄，且被告2人現雖均為認罪之表示，惟就犯罪事實之諸多細節，仍有供述含糊或避重就輕之處，遑論尚有不詳共犯未到案等情，均已如前述。是被告2人本件實有逃亡，及親自或透過在外共犯串證或施壓證人之高度可能。從而，本件為確保將來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可能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確實無從逕以具保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而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原審參酌全案相關事證，針對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具體情狀及訴訟進度，詳予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有效行使需求及羈押干預人身自由之程度，並未違反經驗、論理及比例原則。是原審所為准許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核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前述所執事由，均無從採為對其等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馥華